

合同骑缝章

编号: 222X-26-6

木林镇保安服务（第2包）

项目名称: 木林镇保安服务（第2包）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9 月 18 日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幼儿园保安具体服务内容：

- 1、对木林镇3所村办幼儿园（责任区域）进行全天候安保服务；
- 2、负责维护责任区域内基础设施，防范破坏行为；
- 3、协调处理责任区域内的治安事件；
- 4、严格执行保安班长的日常工作安排；
- 5、对进出责任区域的人员及车辆严格验证，执行访客登记手续，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6、疏导车辆和行人，清理责任区域内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二）城管执法队保安具体服务内容：

- 1、采购人聘用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 2、中标人所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3、协助执法队开展日常盯守、巡查，应对临时发生事件等工作。
- 4、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1、幼儿园保安员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进行安排，由乙方负责调配。甲方不提供取暖和住宿保障。学习、培训、训练、补休由乙方负责，遇有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城管执法队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3、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因特殊事项，需安排乙方保安员超出工作时间出勤的，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予以配合。

4、若甲方安排保安员仅承担低强度值班值守任务（如夜间可正常休息、无持续性巡逻处置要求），不认定为加班，但该类值班时长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5、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中，已包含每月【36】小时的常规预估加班费用；超出该时长的特殊事项加班，在加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保安员同等时长的补休，补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排班落实，确保保安员休息权益。无法进行补休的，对应加班报酬由乙方承担并足额发放至加班保安员个人账户。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 元整，小写： 1512000 元（含常规预估加班费用）。月服务费：大写： 拾贰万陆仟 元整，小写： 126000 元。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账户名称： 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25050104003631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100025059

邮编： 1026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服务跟踪，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6、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7、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外来因素的争端。
- 8、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附件2村办园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及《附件3城管执法队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进行考核，按相应分数发放服务费，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取得人社局综合工时行政审批。
-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4、乙方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6、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乙方及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9、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归属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应于其聘用的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确保甲方所聘保安员正直可靠，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确保负责区域安保力量充足。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126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陆仟 元人民币）。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确定。

4、因乙方未取得人社局综合工时行政审批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

2. 村办园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

3. 城管执法队保安服务审核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ICS 03.080.99

CCS A 90

备案号: 113261-2024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30—2024

代替 DB11/T 730—2010

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

Specification for security servic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2024-06-28 发布

2024-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人员要求	2
6 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3
7 保安服务要求	3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 730—201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本文件与 DB11/T 730—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校园保安员术语和定义（见 2010 年版的 3.2）；
- 修改了校园保安服务术语和定义（见 3.3，2010 年版的 1）；
- 增加了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术语和定义（见 3.1 和 3.2）；
- 增加了“基本要求”（见 4）；
- 更改了“人员要求”（见 5，2010 年版的 4）；
- 更改了“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见 6，2010 年版的 5）；
- 删除了“服务管理要求”（见 2010 年版的 6）；
- 更改了“保安服务要求”（见 7，2010 年版的 7 和 8）；
- 更改了“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见 8，2010 年版的 10）。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警察学院、北京保安协会、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明满、刘炜、裴岩、任鹏、于春刚、李京海、燕雯、李江涛、邱志勇、周楠、李晓波、尹占军、薛强、陈鑫钊、马亮、贾佳轺、谭景伟、王然、王军、丁二伟。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DB11/T 730—2010；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基本要求、人员要求、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保安服务要求 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所开展的保安服务活动。国际学校、社区办园(学)点等其它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救助保护等机构或场所聘用保安员提供服务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T 217 橡胶警棍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279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学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对儿童青少年实施初、中等教育的小学、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 校、 技工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专门学校等场所。

3.2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

3.3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在校园及周边开展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活动。

4 基本要求

- 4.1 学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保安员，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安员数量。
- 4.2 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 4.3 保安服务公司宜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学校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数据资源，面向学校和师生提供智慧保安服务， 并实现与公安部门的警保 联勤联动。

5 人员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宜在 50 周岁以下， 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 5.1.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 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保管理岗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 5.1.3 保安员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
- 5.1.4 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识，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 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
- 5.1.5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非因工作需要， 不应进入学校教学区域和非勤务区域，不 应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应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 5.1.6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建立保安心理健康档案。

5.2 技能要求

- 5.2.1 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 5.2.2 保安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理论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方式。根据岗位实际需要，保安员应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
 - b) 校园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及案（事）件现场保护相关知识；
 - c) 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分布、联系方式，与安全防范工作相关的各种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 等；
 - d) 学校门卫岗、巡逻岗、安防监控室值机岗等岗位规章制度；
 - e) 基本消防设备、保安服务相关装备器械和通讯器材的使用技能及注意事项；

f) 学校治安、消防、反恐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g) 通信终端设备、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h) 学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基本技能;

i) 基本防卫控制技能。

5.2.3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学校安保管理相关法律规范,能制定学校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技术开展保安服务。

6 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门卫岗、巡逻岗保安员应配备保安员服装、橡胶警棍、防暴盾牌、约束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对讲机、强光手电、反光背心、自卫喷雾剂等执勤装备。可根据需求配备记录仪及其他有效防护装备。门卫值班室应按执勤保安员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服(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手电(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约束叉2套、对讲机1套、反光背心(1人/件)。

6.1.2 安全监控中心值机岗保安员应配备保安员服装、对讲机等装备。可根据需求增配被动防护装备。

6.1.3 装备应在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建立台账,并有检查、发放、使用、维保等管理制度。

6.1.4 装备应放置在便于穿戴的指定位置,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1.5 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学习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6.2 装备要求

6.2.1 橡胶警棍应符合 GA/T 217 的要求。

6.2.2 约束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6.2.3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6.2.4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6.2.5 防护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6.2.6 防割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6.2.7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6.2.8 其他装备使用要求,应符合 GA/T 1279 的相关规定。

7 保安服务要求

7.1 门卫服务

7.1.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出入口数量配备保安员开展门卫服务。高峰勤务时段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每个出入口最低数量应不少于2人。

7.1.2 服务内容

7.1.2.1 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校门等出入口。

7.1.2.2 验证、检查、登记来访人员、车辆。

7.1.2.3 及时排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

7.1.2.4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1.3 工作要求

7.1.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出入口情况和学校安全需求，制定门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岗位范围、工作内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7.1.3.2 门卫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应根据门卫岗位职责要求，做好出入口周边环境的安全巡视。

7.1.3.3 保安员应做好高峰勤务时段的警保联勤联动工作。

7.1.3.4 保安员应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车辆进入学校；对拒不配合、手续不全或存疑的，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7.1.3.5 当出入口发生人员聚集时，保安员应提高警惕，主动巡视、疏导。

7.1.3.6 对出入口附近出现的流浪、乞讨、游商、发放小广告等人员，保安员应主动予以劝离。

7.1.3.7 对突发危害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安员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员安全，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7.2 巡逻服务

7.2.1 保安员配备

7.2.1.1 根据学校规模、内部环境和安全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巡逻服务。

7.2.1.2 巡逻服务每班保安员应不少于 2 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7.2.2 服务内容

7.2.2.1 巡视、检查、警戒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

7.2.2.2 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7.2.2.3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2.3 工作要求

7.2.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7.2.3.2 巡逻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应不少于 5 次并进行记录。其中，夜间时段（0 点~6 点）应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7.2.3.3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2.3.4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保安员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7.2.3.5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保安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7.2.3.6 发现涉校、涉师生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异常举动时，保安员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7.3 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7.3.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安防监控室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7.3.2 服务内容

7.3.2.1 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影响校园安全的异常情况。

7.3.2.2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3 工作要求

7.3.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工作内容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7.3.3.2 安防监控室应 24 小时专人值守，保安员应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7.3.3.3 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安全监控中心设施、设备，密切留意学校情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7.3.3.4 保安员发现异常情况，应迅速通知巡逻保安员现场核实，如涉及险情、警情的，应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7.3.3.5 对进入安防监控室的非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查验和登记手续。

7.3.3.6 保安员不应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不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7.3.3.7 保安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

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学校建立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考核结果的应用。

8.2 服务评价形式

8.2.1 学校应定期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

8.2.2 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能力评估，对未通过者及时调离岗位。

8.2.3 保安服务公司应通过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定期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征求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自行开展服务评价，做好投诉接待工作，并留存详细记录。

8.3 服务改进

8.3.1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师生、家长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分析和研究，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8.3.2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确保服务质量切实提高。

8.3.3 保安服务公司应将改进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学校保卫部门反馈。

附件 2

村办园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

序号	评估项	质量评估标准	基准分 (单位: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履职能力	1. 岗位值守无脱岗, 漏岗; 2. 门禁查验严格规范; 3. 监控、消防设备操作熟练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2	纪律规范	1. 仪容仪表整洁规范, 着装统一; 2. 服从管理安排, 严守保密制度	25	违反要求每次扣 2 分	
3	服务质量	1. 文明执勤, 用语礼貌; 2. 教师及幼儿求助响应及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无有效投诉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4	应急处置	1. 熟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 2. 现场处置流程规范; 3. 与相关部门联动配合顺畅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村办园负责人 签字			保安服务 单位负责 人		
备注: 甲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 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并对其进行一次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确认, 甲方通过对服务内容的检查, 各村办园意见反馈等情况进行打分。					
1. 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当月服务费全额发放					
2. 考核 70-89 分为良好,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					
3. 考核 60-69 分为合格, 当月服务费扣除 30%					
4. 考核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					
5. 累计两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3

城管执法队保安服务审核确认单

序号	评估项	质量评估标准	基准分 (单位: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履职能力	1. 岗位值守无脱岗, 漏岗; 2. 门禁查验严格规范; 3. 监控、消防设备操作熟练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2	纪律规范	1. 仪容仪表整洁规范, 着装统一; 2. 服从管理安排, 严守保密制度	25	违反要求每次扣 2 分	
3	服务质量	1. 文明执勤, 用语礼貌; 2. 落实点位盯守、日常巡查任务, 执行力强、响应及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无有效投诉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4	应急处置	1. 熟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 2. 现场处置流程规范; 3. 与相关部门联动配合顺畅	25	发现不符合情况每次扣 2 分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城管执法队负责人 签字			保安服务单位负责人		
备注: 甲方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 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并对其进行一次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确认, 甲方通过对服务内容的检查, 城管执法队意见反馈等情况进行打分。 1. 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当月服务费全额发放 2. 考核 70-89 分为良好,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 3. 考核 60-69 分为合格, 当月服务费扣除 30% 4. 考核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 5. 累计两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